

#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司法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试行）》和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三个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地（市）司法处（局）：

为了规范我区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以及《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22〕39号）等法律、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区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自治区司法厅组织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司法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试行）》和《公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司法鉴定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律师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并已经2024年第6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区司法厅将适时对裁量权基准进行动态调整。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

2024年11月15日

# 西藏自治区司法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适用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各级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以及《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22〕39号）等法律、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区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自治区级、地（市）级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定职权实施行政处罚时，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和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具体种类和幅度的规则和标准。

第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法定权限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设区的市的司法行政部门应按要求完成本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司法行政系统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

各地（市）司法行政部门可直接适用本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也可以结合实际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本基准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程序正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我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划分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一般情形、从重处罚等六个裁量阶次，并按照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的顺序予以适用。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或者涉及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 5 年内未被发现的；以上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四) 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免于）行政处罚：

(一)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

(二)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

(五)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或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拒绝提交、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证据的；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的；

(八)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

（九）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及违法所得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处罚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适用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所依据的裁量权基准情况予以明确和载明，并在行政执法文书中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及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

第十二条 本规定正式施行后，应当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司法厅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进行及时修订。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律师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  
2. 公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  
3. 司法鉴定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

## 西藏自治区律师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情节	具体标准（处罚结果）	实施主体
1	同一律师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一）在律师事务所变更执业机构前，同时以拟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名义从事律师业务的；（二）在律师事务所变更执业机构后，仍以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名义从事律师业务的；（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究违法行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一）在律师事务所变更执业机构前，同时以拟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名义从事律师业务的；（二）在律师事务所变更执业机构后，仍以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名义从事律师业务的；（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究违法行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情形</p> <p>从重处罚</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没有再次发生；或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没有再次发生；或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没有再次发生；或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没有再次发生；或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没有再次发生；或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不适用。</p> <p>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p>









<p>行为或违法行政行为的证据；(四)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中，拒不纠正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b>项：(一)在行政处罚中，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主动承认违法行为的；(二)拒不改正的；(三)屡犯同类违法行为的；(四)严重影响他人合法权益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b>项：(一)主动承认违法行为的；(二)拒不改正的；(三)屡犯同类违法行为的；(四)严重影响他人合法权益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b>项：(一)主动承认违法行为的；(二)拒不改正的；(三)屡犯同类违法行为的；(四)严重影响他人合法权益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b>项：(一)主动承认违法行为的；(二)拒不改正的；(三)屡犯同类违法行为的；(四)严重影响他人合法权益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情形</p> <p>从重处罚</p>	<p>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执业活动。</p> <p>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执业活动。</p> <p>不适用。</p> <p>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个月内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区 市 行 政 机 关</p>
<p>可以处罚，以下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以下处罚。</p>	<p>可以处罚，以下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以下处罚。</p>	<p>可以处罚，以下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以下处罚。</p>	<p>可以处罚，以下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以下处罚。</p>
<p>可以处罚，以下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以下处罚。</p>	<p>可以处罚，以下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以下处罚。</p>	<p>可以处罚，以下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以下处罚。</p>	<p>可以处罚，以下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以下处罚。</p>
<p>可以处罚，以下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以下处罚。</p>	<p>可以处罚，以下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以下处罚。</p>	<p>可以处罚，以下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以下处罚。</p>	<p>可以处罚，以下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以下处罚。</p>
<p>可以处罚，以下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以下处罚。</p>	<p>可以处罚，以下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以下处罚。</p>	<p>可以处罚，以下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以下处罚。</p>	<p>可以处罚，以下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以下处罚。</p>

















<p>进行</p>	<p>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处理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处理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处理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处理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处理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一般情形</p>	<p>从重处罚</p>	<p>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p>
<p>响；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受他人胁迫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或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或行政机关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或行政机关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或行政机关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行政机关依法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的；或行政机关依法应当给予其他行政处罚的。</p>	<p>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灭失，或者危害扩大，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事后难以补正的，执法人员可以在现场予以扣押、查封、扣押财物、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并在事后及时将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和实施过程书面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罚款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p>
<p>区、市、县级人民政府</p>	<p>区、市、县级人民政府</p>	<p>区、市、县级人民政府</p>

























30	<p>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到处罚后一年内发生给予停业情形</p>	<p>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违法行为，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纠正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四）同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b>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到处罚后一年内发生给予停业情形</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b>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到处罚后二年内发生给予停业情形</p>	<p>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不区分裁量阶次</p>	<p>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业处罚后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处罚情形的。</p>	<p>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区司法厅</p>
31	<p>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到处罚后二年内发生给予停业情形</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b>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到处罚后二年内发生给予停业情形</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b>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到处罚后二年内发生给予停业情形</p>	<p>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不区分裁量阶次</p>	<p>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业处罚后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处罚情形的。</p>	<p>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区司法厅</p>
32	<p>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后，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到处罚后二年内发生给予停业情形</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b>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到处罚后二年内发生给予停业情形</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b>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到处罚后二年内发生给予停业情形</p>	<p>吊销律师执业证书</p>	<p>不区分裁量阶次</p>	<p>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业处罚后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处罚情形的。</p>	<p>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 公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公证机构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p><b>1.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b> 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b></p> <p><b>条</b>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发生一次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发生二次以上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发生三次以上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p>公证机构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p>	<p>1.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二)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情形</p> <p>从重处罚</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p>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p> <p>违法行为发生一次的。</p> <p>违法行为发生二次。</p> <p>违法行为发生三次以上的。</p>	<p>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不适用。</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机构给予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机构给予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	----------------------------	---	---	--	--	----------------------------

	<p>3</p> <p>公证机构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p>	<p>1.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情形</p> <p>从重处罚</p>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p> <p>公证机构未尽到审查核实义务, 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一件的。</p> <p>公证机构未尽到审查核实义务, 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二件以上的。</p> <p>教唆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或与申请人恶意串通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的。</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p>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	---------------------------------------	---	---	---	--	--------------------------------

4	<p>公证机构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p>	<p><b>1.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b>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b></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b>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情形</p> <p>从重处罚</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p> <p>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未造成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造成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或者致使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或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p>	<p>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	-----------------------------	--	---	---	---	--------------------------------

5	<p>公证机构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1.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情形 从重处罚</p>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积极整改，未造成损失的。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损失的。</p>	<p>不适用。 不适用。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以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	--	---	--	--	---	-------------------------------

6	<p>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p>	<p>1.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情形</p> <p>从重处罚</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p>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p> <p>违法行为为发生一次的。</p> <p>违法行为为发生二次的。</p> <p>违法行为为发生三次以上的。</p>	<p>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不适用。</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员给予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员给予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	---	---	---	--	--	--------------------------------

7	<p>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p>	<p>1.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二)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情形</p> <p>从重处罚</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p>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p> <p>违法行为发生一次的。</p> <p>违法行为发生二次。</p> <p>违法行为发生三次以上的。</p>	<p>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不适用。</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员给予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员给予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	---------------------------	---	---	--	--	-------------------------------

8	<p>公证员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p>	<p>1.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三)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情形</p> <p>从重处罚</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p>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p> <p>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持续期间一个月以下的。</p> <p>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p> <p>1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且在三个月以下的。</p> <p>2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的。</p>	<p>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不适用。</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员给予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员给予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	--------------------------	--	---	---	--	-------------------------------

	9 公证员从事 有报酬的 其他职业的	<p>1.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四)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情形  从重处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p>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p> <p>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的。</p> <p>1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且在三个月以下的。</p> <p>2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的。</p>	<p>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不适用。</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员给予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员给予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自治区 或者 设区的 市人民 政府 司法 行政 部门
--	-----------------------------	---	--	---	--	---

10	<p>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关系的公证的</p>	<p>1.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五)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关系的公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情形</p> <p>从重处罚</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p>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p> <p>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关系的公证一次，能够积极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1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关系的公证一次，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2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关系的公证两次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不适用。</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员给予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员给予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	--	---	---	---	--	---------------------------------------

	<p>11 公证人私自出具公证书</p>	<p>1.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业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情形 从重处罚</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私自出具公证书一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私自出具公证书一次，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	--------------------------	---	--	--	--	----------------------------

12	<p>公证员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p>	<p>1.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情形</p> <p>从重处罚</p>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p> <p>公证员未尽到审查核实义务, 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一件的。</p> <p>公证员未尽到审查核实义务, 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二件以上的。</p> <p>教唆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或与申请人恶意串通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情节严重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p>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p>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p>
----	-----------------------------	---	---	---	--	----------------------

13	<p>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p>	<p><b>1.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b>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b>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情形</p> <p>从重处罚</p>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p> <p>侵占公证费金额、价值一千元以下或挪用公证费金额五千元以下的；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一次的。</p> <p>侵占公证费金额、价值超过一千元且在五千元以下或挪用公证费金额超过五千元且在一万元以下的；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二次的。</p> <p>侵占公证费金额、价值超过五千元或挪用公证费金额超过一万元的；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三次以上的。</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自治区、自治州、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	----------------------------------	---	---	---	---	------------------------------

	<p>14</p> <p>公证员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p>	<p>1.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情形</p> <p>从重处罚</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p> <p>主动消除违法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未造成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两次以上的，造成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或者致使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p> <p>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为三次以上的或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p>	<p>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	--------------------------------------	--	---	---	---	----------------------------

15	<p>公证员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1.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情形 从重处罚</p>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积极整改，未造成损失的。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损失的。</p>	<p>不适用。 不适用。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	---------------------------------------	--	--	--	--	----------------------------

## 司法鉴定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p>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2. 《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得到当事人谅解的，或者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轻微。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从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主动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采取措施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情节一般，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虽采取措施，但已经无法挽回损失、消除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p>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4.《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b>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严重违法承担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b>5.《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b>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从重处罚</p>	<p>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拒绝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故意隐瞒事实，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逃避法律责任致使违法行造成的损失无法挽回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p> <p>撤销登记。</p>	
2	<p>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p><b>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b>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提</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p>

						行署 (人民政府) 司法行 政部门
<p>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p><b>2.《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p><b>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b>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4.《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b>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p><b>5.《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b>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p>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虚假证明文件或其他欺诈手段与获得登记关联性不强，或者经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补充真实证明文件，消除不良影响。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从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虚假证明文件或其他欺诈手段与获取登记关联性不强，或者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经补充达到登记条件的，主动采取措施减轻不良影响，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虚假证明文件或其他欺诈手段与获取登记关联性不强，经补充达到登记条件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虚假证明文件或其他欺诈手段与获取登记关联性较强，经补充材料达不到登记条件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撤销登记。			

		<p>级司法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3	<p>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p>	<p>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p> <p>2. 《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情形</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未对案件实质判决造成影响并及时予以改正的。</p> <p>首次拒绝出庭作证，违法情节轻微，后期经补充证实，未对案件实质判决造成影响。</p> <p>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主动报告实际情况，法院未追究责任的。</p> <p>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影响诉讼活动，造成危害后果较轻，主动减轻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p> <p>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为三次以上，影响诉讼活动，法院要求追究责任的。</p>	<p>对司法鉴定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对司法鉴定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b>第三十三条</b>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b>4.《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b>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p>	<p>从重处罚</p>	<p>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因拒绝出庭作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案件判决结果的。</p>	<p>撤销登记。</p>		4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依法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p>	<p><b>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依法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是罚款总额不得超过</p>	<p>不予处罚</p>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不适用。</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p>
--	--	---	-------------	--	--------------	--	---	--------------------------------	---	-------------	------------------	-------------	-----------------------------

		<p>三万元。</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b>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b> 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鉴定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情形</p> <p>从重处罚</p>	<p>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处的。</p> <p>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查处违法行为，或者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节。</p> <p>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行为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失，损害司法鉴定行业形象，造成了一定社会影响，或者在司法鉴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p> <p>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行为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司法鉴定行业形象，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在司法鉴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p>	<p>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罚款总额一万元以下。</p> <p>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罚款总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p> <p>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罚款总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p>	<p>（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p>
--	--	---	---	--	--	----------------------------

5	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p>1. 《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p>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情形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为一次，属于对鉴定事项的业务分类认识错误，收取费用不足三千元。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为二次；或者属于明知故犯；或者收取费用超过三千元不足两万元的。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为三次以上；或者收取费用超过两万元不足三万元的。	不适用。  不适用。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	------------------------------	--	--	--	--	----------------------------------

				多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或者收取费用超过三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	多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或者收取费用超过三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一) 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p>	<p>1. 《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未造成社会影响并及时予以改正的。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p>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主动办理变更登记并消除危害后果，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主动办理变更登记并减轻危害后果，具有其他情节较轻，造成社会影响较轻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b>第三十三条</b>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b>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b>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p>	一般情形	<p>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为两次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情形一般的，严重违法破坏司法鉴定管理秩序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司法鉴定机构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的</p>	<p><b>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的；</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b>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p>	不予处罚	<p>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经司法行政机关、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书面通知仍拒不变更登记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严重违法破坏司法鉴定管理秩序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从重处罚	<p>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经司法行政机关、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书面通知仍拒不变更登记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严重违法破坏司法鉴定管理秩序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7			不予处罚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不适用。</p>	
			免于处罚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不适用。</p>	

		<p>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3.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b>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p>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为一次，司法鉴定机构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为一次，司法鉴定机构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为二次；或者司法鉴定机构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为三次；或者司法鉴定机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或者严重影响行业管理秩序、影响行业形象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超过两个月且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1. 《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行为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规定，导致司法鉴定档案损毁、丢失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规定，导致司法鉴定档案损毁、丢失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未造成社会影响并及时予以改正的。</p> <p>2.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主动对司法鉴定档案予以恢复，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p> <p>3.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未造成鉴定当事人、鉴定事项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轻微的。</p> <p>4.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且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较轻的。</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	--	--	--	---	---	---



		<p><b>二条</b>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3.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b>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p>	减轻处罚	<p>违法时间不足一个月，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p> <p>违法时间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或者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行业形象，具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情节的。</p> <p>违法时间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一般情形的，并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p> <p>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p>	<p>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	--	------	--	---	--

10	<p>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在司法鉴定活动中无故拖延鉴定时限的</p>	<p>1. 《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无正当理由在司法鉴定活动中无故拖延鉴定时限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情形</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未造成社会影响并及时予以改正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p> <p>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超期不足一个月，未造成明显影响的。</p> <p>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超期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p> <p>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超期三个月以上，造成不利影响；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出具司法鉴定文书，委托机关要求追究责任的。</p>	<p>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p> <p>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	-------------------------------------	---	---	---	---	---

		事人进行教育。	从重处罚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超过两个月且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司法鉴定业务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未造成社会影响并及时予以改正的。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司法鉴定业务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3.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减轻处罚	进行虚假宣传，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支付介绍费不足三千元。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进行虚假宣传，在招揽业务中发挥误导作用；或者支付介绍费三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省级司法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p>	一般情形	进行虚假宣传，在社会上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或者支付介绍费两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进行虚假宣传，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支付介绍费超过三万元以上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1. 《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八）组织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的；</p>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12	<p>司法鉴定机构组织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p>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从轻处罚</p>	<p>组织司法鉴定人违规实施鉴定,涉案收取费用三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司法鉴定机构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p>	<p><b>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p>	<p>不予处罚</p>	<p>组织司法鉴定人违规实施鉴定,涉案收取费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p>
<p>13</p>				<p>组织司法鉴定人违规实施鉴定,涉案收取费用两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的。</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不适用。</p>

		<p>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b></p> <p><b>二条</b>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3.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b></p> <p>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p>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市) 署 行 (人 民 政 府)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及时改正，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积极配合查出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配合查出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后果且严重影响司法鉴定行业形象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没有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积极主动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轻微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	首次本项违法行为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较轻，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违法情节较轻，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情形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			

		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从重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十分严重的，给司法鉴定行业造成了恶劣影响。	撤销登记。		
		<p>1. 《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p>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开展司法鉴定的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15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属于对鉴定事项的业务分类认识错误的，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违法后果和社会影响轻微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超范围的司法鉴定意见已经被委托方采纳，司法鉴定当事人能够证明对其造成不利后果的，给当事人造成了损失且无法挽回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超过两个月且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多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影响了司法鉴定行业形象，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	多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影响了司法鉴定行业形象，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发现时及时改正，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发现后能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1. 《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p>			
			司法鉴定人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发现后未能积极配合查出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发现后未能积极配合查出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严重影响司法鉴定行业形象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7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或者收取鉴定费用的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私自接受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

		<p>司法鉴定委托或者收取鉴定费用的；</p> <p><b>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b>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3.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b>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p>	<p>免于处罚</p>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政府） 司法行 政部门</p>
	<p>减轻处罚</p>	<p>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及时改正，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不适用。</p>	<p>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从轻处罚</p>	<p>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般情形</p>	<p>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的。</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行业形象和社会影响较轻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重损失，或者损害行业形象，造成社会影响等一般后果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损害行业形象，造成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9	司法鉴定人违反保密、回避规定的	1. 《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

		<p>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保密、回避规定的；</p> <p><b>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b></p> <p><b>二条</b>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b></p> <p>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p>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市) 署 行 (人 民 政 府)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及时改正，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积极配合查出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配合查出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且严重影响司法鉴定行业形象的。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重处罚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属于对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解错误造成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属于受他人诱骗或者机构授意安排，对司法鉴定意见未造成直接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1. 《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的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的发生属于明知故犯或者机构授意安排，对司法鉴定意见造成直接影响；一年内二次以上发生相同或相似违法行为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或者司法鉴定当事人能够证明违法行为为其造成严重不利后果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	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p>1. 《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p>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p><b>二条</b>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b>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p>	减轻处罚	<p>违法执业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在违规执业机构未参与办理鉴定业务的。</p> <p>违法执业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或者在违规执业机构参与办理鉴定业务的；或者违规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或者在违规执业机构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p> <p>违法执业三个月以上的；或者在违规执业机构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或者在违规执业机构鉴定执业活动中发挥主要作用的。</p> <p>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p>	<p>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政部门
--	--	--	------	---	---	-----

	<p>司法鉴定人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p>	<p>1. 《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八）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情形</p> <p>从重处罚</p>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不适用此裁量阶次。</p> <p>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及时改正，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p> <p>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积极配合查出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的。</p> <p>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配合查出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严重影响司法鉴定行业形象的。</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	--	--	---	---	---	---